

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 LTD.

TEL: 07-3846888 / FAX: 07-3861881 /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

第 099A017 期 / 日期: 99.07.26 / 服務專員: 黃雅惠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翠蘭

電話 02-85902323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9051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以勞職許字第0990510132 號令發布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宣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機為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異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異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商業內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就業服務市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地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

總

裝

訂

主任委員とめる

傳全體會員

的年7月2日總收文第092號



TEL: 07-3846888 / FAX: 07-3861881 /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90510132號



- 一、雇主資遣本國勞工時,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 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 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徵詢後,拒絕僱用有意願從事外國人工 作之本國勞工。
- 二、雇主資遣本國勞工時,未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本會限期通知辦理,屆期未辦理徵詢;或經徵詢後,拒絕僱用有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之本國勞工。

本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七勞職外字第0五四 0九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とめる



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不得已而資	資遣 臺端,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
籍勞工工作之需求,基於就業	《服務法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
工就業權益之規定,爰需先確	雀認該等外國人所擬從事之工作職缺本
國人是否願意擔任?故請 臺	臺端於本調查表送達後日7日內回復,
逾期未回復者,視同無從事意	5願。本公司所屬產業別為
	作內容為,
	元/月。(本項請雇主於辦理徵詢時依本
	上 準先行填寫,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
辦理徵詢)	
□ 是,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戶	所從事之工作。
1. □願意歸還資遣費,年	資回復。
□不願意歸還資遣費, 3	年資重新計算。
□不願意歸還資遣費,	年資回復。(本項勾選應由勞資雙方議
定,若資方不同意,	本項請自行刪除)
2. 勞動契約依工作內容以名	合理勞動條件重新議定之。
□ 否,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	所從事之工作。
以上本人	_(簽名)確實已了解並同意。
本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